

# 温州医科大学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人事档案通知书

\_\_\_\_\_:

贵单位 \_\_\_\_\_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报考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，现予以拟录取。按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要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，以便决定是否录取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如下工作：

\_\_\_\_ 月 \_\_\_\_ 31 日前必须将考生人事档案邮寄到我院。

档案逾期不到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。由于时间紧，请协助为盼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温州医科大学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

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档案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西路 270 号温州医科大学眼  
视光医院 1 号楼 709

收件人：丁老师 收 邮编：325000 联系电话：0577-88067999

备注：如派发机要件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研招办转  
眼视光学院（生物医学工程学院）研究生管理科  
非机要件用 EMS 或者顺丰